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蘇樂明	服	務	機		1.臺灣土地銀行				職稱	1.總經理	!
	配	偶 及 >	. 成	年	子	女		都己	偶	及 ź	未成	年 子	女
	稱	謂			姓	名		稱	調			姓	名
配偶			蕭瑞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1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		稱	an.		栗	an 1	ith one	drat.	******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Zpt.	註
1	BC.	来,	名		股	议 収			138	R 99	信託前所有人		期	[6]	或	內	容		198	ax.
inte	華碩					4,032				10	蕭瑞玲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蕭瑞玲

通知日期:102年01月28日